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泽政办函〔2024〕11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，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，指导、协调、督促各有关部门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”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机制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现建立泽州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及时掌握、分析、研究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，为县政府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提供建议；制订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对策并组织实施；及时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各相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贾毅兵 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局长

副召集人：	樊书波	县政府办副主任
	万雪峰	县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大队大队长
	魏晋方	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	李永明	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专职副队长
成 员：	李晓东	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	李国军	县教育局副局长
	朱建云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	韩颂媛	县财政局副局长
	张青峰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
	司 明	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
	陈奕成	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
	常向增	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副局长
	刘 强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七级职员
	常海庆	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
	赵国军	晋城南公路管理段党支部书记
	王迎晖	晋城北公路管理段副段长
	何 玮	县气象台台长
	孟凡生	县消防救援大队凤城路消防救援站站长
	邵 凯	保险行业协会快处中心主任

三、运行机制

（一）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,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

公安局副局长、交警大队大队长万雪峰兼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。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，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其他成员主持。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，如有需要，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。

（三）联席会议的时间、议题及相关事宜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汇总提出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审定，会议议题和有关会议材料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前告知参会成员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情况，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与协作，互相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切实增强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能力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